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发改价函〔2020〕175号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初中部 学杂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初中部学杂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潮湘发改价〔2020〕7号）悉。经研究，现就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初中生学杂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从2020年秋季起，潮州市湘桥区城南中英文学校初中生学杂费（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收费标准为8000元/生·学期（试行期两年）。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项目及其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的财政补助，学校收取学杂费时必须扣减财政补助标准，按实收取。

三、学校初中部要严格落实好各项办学承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试行期满前两个月，应提供准确的办学教育成本资料，按有关程序重新核定学杂费收费标准。

四、请你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日常收费行为监管，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6日

抄 送：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6日印发
